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2,57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5,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3)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82,755)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736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	(74,0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26,68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52,6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而編製，惟公司在實行有關準則之首年內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呈報比較數字，而此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容許者。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		所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建築工程合約 之土木工程建設及樓宇 之維修及保養業務	126,008	146,896	21,187	28,369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之 醫療保健服務	9,350	—	4,974	—
	135,358	146,896	26,161	28,369
其他收入			6,430	—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7,197)	(30,0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339)	(4,070)
利息支出(淨額)			(5,755)	(4,79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所得收益淨額			—	44,7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700)	34,192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折舊額)為5,55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2,701,000港元)。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稅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4.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曾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5. 每股（虧損）盈利

期間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28,700)	28,167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類別股份數目	2,072,370	1,623,015

具有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15
認股權證	49,27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類別股份數目	1,675,105
--------------	-----------

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不會對現期間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約共85,424,000港元之總額已由已落成待售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物業會由本集團長線持有。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客戶由30至90日不等之放賬期。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0,321	23,721
31至60日	559	2,101
61至90日	—	53,463
91至180日	769	1,861
超過180日	92,308	5,687
	113,957	86,833

8. 向分承包商提供墊款

有關款額乃無抵押、按市場息率計息(呆賬墊款則不計息)及須即期償還。向分承包商提供墊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3,984	2,113
91至180日	—	19,023
超過180日	18,000	—
	41,984	21,136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賬額及其他款項之賬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972	19,025
31至60日	27,093	19,002
61至90日	16,887	933
91至180日	1,100	558
超過180日	23,130	4,973
	69,182	44,491

10.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初／年初	207,237	161,792
為購入100%之天葳發展有限公司 之發行股本而發行作為代價	—	35,000
行使購股權	—	1,695
行使認股權證	—	8,750
於期終／年終	207,237	207,237

11.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89,740	389,740
資本儲備	11,613	11,613
商譽儲備	(49,726)	(49,726)
可分派儲備	77,033	77,033
其他儲備	16,859	16,859
保留溢利	88,416	117,116
	533,935	562,635

12.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共12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42,098,000港元)、銀行存款約共413,6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335,448,000港元)，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租用途之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提供信貸額之保證。

1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之董事鄭潔賢女士乃大中華之主席並擁有大中華之股權)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向大中華收取租金204,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按大中華佔用之面積按每平方呎17港元之租率計算。每平方呎之租率乃經參考該類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份之市場租務交易後釐定，並由一位特許測量師確認。
- (i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大中華收取行政服務費用24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按每月定額40,000港元收費。該筆費用初步經參考本集團之員工對處理大中華之事務所付出之估計時間後，按比例釐定。

- (iii) 本集團提供合資格中醫師處理大中華之網址用戶所提出之詢問。本集團就所提供之有關服務收取顧問費30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大中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按每月定額50,000港元收費。該筆費用初步經參考各位中醫師付出之估計時間，按比例釐定。
- (iv) 本集團向大中華支付廣告費用1,450,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價格釐定，且與大中華向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相近。
- (v) 本集團向大中華支付諮詢科技顧問收入23,000港元。該筆費用乃根據雙方同意之價格釐定，且與大中華向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相近。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大中華收取任何收入，亦無向大中華支付任何費用。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合共為1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7%。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8,700,000港元，而一年前則錄得溢利淨額7,500,000港元。除卻聯營公司之貢獻及因出售Outblaze Limited而錄得之一次性收益外，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的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同期之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建築工程收入。本集團現時正在為香港特區政府批出之六項土木工程合約施工，各項工程將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之期間內陸續完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時手上之合約建築工程總額為1,05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已與慶屋國際有限公司（「慶屋」）協議向慶屋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組成長青會俱樂部之各間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會收取現金120,000,000港元，另526,800,000港元則以慶屋按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之方式，作為支付上述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代價。在完成時，本集團將會完成購入慶屋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9.5%，並因此須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承擔向慶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收購彼等之慶屋股份。於

本日，有關批准上述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集團及慶屋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豁免）之日起計第七個辦公日或之前完成。在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七日內，慶屋股東將會收到有關提出上述全面收購建議之通函。倘先決條件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由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履行（或不獲豁免），則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將會作廢而有關各方均無權就此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因對方在此之前違反合約而提出之索償則作別論。

本集團仍然持有i)於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37%權益及ii)持有於GZTF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之33%權益。

除上文所述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外，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在有關期間終結時之員工數目為300名，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人數相若。除支付薪金外，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設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期間內之分類資料，請參考上文所述。

財務業績

集團資產之借貸及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合共有423,000,000港元，全部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作保證。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曾償還款項，故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減少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總額約共126,0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413,600,000港元、已落成待售物業約共30,000,000港元，而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保證金。

就有關借貸之息率結構而言，大部份銀行借貸所須支付之息率均與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所收取之存款息率掛鈎，而其他借貸則根據有關銀行提供之最優惠放款息率計息。管理層認為有關息率結構兼具保守性及靈活性，適合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用途。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35%，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為5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與租購合約承擔相對本集團之資本及儲備總額計算。由於銀行借貸大部份均以銀行存款作保證，本集團之實際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與租購合約承擔之總和相對資本及儲備之總和計算，現時有關比率不大。

滙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額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借貸亦以該等貨幣計值，旨在避免承擔滙率波動之風險。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滙率較為穩定，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滙率風險。

流動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資產比率為1.6，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數字已下降至1.2，此乃由於本集團曾增加提用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為作出租用途之興建中物業之進一步建築工程提供所需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產應付日常業務所需。

資本承擔

除向一位少數股東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而須支付4,400,000港元、為興建高爾夫球渡假村而有2,000,000港元之已訂約承擔及就已批准興建物業而須支付1,700,000港元外，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或然負債。